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下，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5亿元。

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的最新情况，为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情况

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应原配套融资金额69,717.80万元），相应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的融资规模调整为280,282.20万元。按照13.52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向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20,730.93万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调整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05,050	101,000
2	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99,690	99,000
3	增资国泰财务	100,000	80,000
4	收购国泰华诚2.2666%股权	282.20	282.20

合计		280,282.20
----	--	-------------------

其中，募投项目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拟由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紫金科技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

二、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规定如下：

“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如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有什么要求？”

（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基于前述问答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事项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调整事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前述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